



114  
A 120  
44

府縣兵之規則區



大正十一年四月  
大隈侯爵邸寄贈

相成者天下

般之御兵制  
王  
能相立

般之御兵制王 雖相立

府縣二 於三 各三 規則

相立兵負取立王 儀

被差止者王 肯王 昨秋王 所

布告王 有之王 為王 處王 於

府縣王 准王 兵隊王 所王 立

向王 有之王 趨王 於王 聞王 也

定之王 所規律王 差支

定之所規律三差支

且一度兵卒三而之於

者八復回之儀八別三

難治之筋三有之身其

弊八言不少三自今

府縣於三兵隊三取之

預儀八林示止被

印出八七是之

預儀ハ林系止被

仰出者尤是迄西之

置ハ兵隊ハ總ハ於軍

務方官御所置置振モ有

之考召兵數兩調早ハ

同官ハ可面出事

四月

行政官